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 (1) 建議解聘核數師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及
- (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I-1至N-I-2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現場會議形式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紹興路520號A座6樓舉行，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bi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其所持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決議案詳情	5
III. 臨時股東大會	20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
V. 代表委任安排	20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VII. 推薦建議	21
VIII. 責任聲明	2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度審核」	指	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審核
「會財局指引」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理提述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文中 指PB-1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I-1至N-I-2頁
「全球發售」	指	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容誠香港作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的統稱
「建議解聘」	指	建議解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於2025年5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釋 義

「容誠香港」	指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執行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董事長)

王小軍女士

非執行董事：

Xiangjun ZHOU博士

徐宇虹博士

翟婷女士

李宏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ancun ZHANG博士

陳秧秧博士

廖亦琳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皓章大廈

1幢6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建議解聘核數師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及
- (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詳情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 建議解聘核數師；(2)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3)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待決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N-I-1至N-I-2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使閣下更深入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並在具備充分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載列有關詳情。

1. 建議解聘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2026年6月24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容誠香港）提供的核數費用方案。容誠香港提交的核數費用方案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後已就2026年度審核的核數費用進行商討，惟未能就此達成共識。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計委員會就建議解聘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解聘將有助本公司進行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減少經營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經營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解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過往年度提供的專業服務與支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終止函中確認，除有關2026年度審核的核數費用外，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終止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2026年度審核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年度審核或就2026財政年度刊發本集團之年度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解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於建議解聘後，經審計委員會推薦，本公司建議委任容誠香港作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建議解聘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經審慎評估（其中包括）下文「對建議委任容誠香港為繼任核數師的評估」一節所詳列事項後，審計委員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容誠香港提交的核數方案大致相若，容誠香港具備提供高質量核數服務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且核數費用具競爭力。

建議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惟須待批准建議解聘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對建議委任容誠香港為繼任核數師的評估

對於建議委任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會財局指引第2節，並參考會財局指引所載的考量因素後，信納容誠香港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勝任能力，能夠進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

(i) 管治及領導

容誠香港已向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容誠香港領導團隊的履歷、組織架構以及有關管治及領導的質量管理政策。容誠香港每年會評估其是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HKSQM 1**」）的規定，作為內部質量評估計劃的一部分。審計委員會信納，容誠香港已建立完善的審計質量管理制度及嚴謹的審計方法，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及更廣泛公眾的利益進行審計工作。

(ii) 獨立性及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計委員會已與擬任項目合夥人進行討論，知悉容誠香港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條文）及適用質量管理準則。本公司與容誠香港之間概無任何可能損害容誠香港獨立性的非核數服務、財務或商業關係，擬任核數項目團隊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僱傭、親屬或其他關係）可能在容誠香港為本公司進行審計時損害其獨立性。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容誠香港擁有一支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審計經驗的員工團隊，具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此外，容誠香港能夠運用其國際服務網絡及專業資源，為擁有境內外業務的企業提供跨境審計支持。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容誠香港的建議審計計劃（當中載列審計覆蓋範圍、程序、容誠香港2026年度審核的建議審計團隊「**建議審計團隊**」及時間表）並就此與其進行討論，確認其擁有充足合資格員工及專業資源以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

(iv) 項目執行

審計委員會已與容誠香港就其整體審計策略進行討論，該策略涵蓋明確的審計範圍、審計重點及主要工作安排。經審閱容誠香港擬採用的審計方法以及項目合夥人和團隊成員的背景後，審計委員會信納建議審計團隊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及時間投入，以有效執行本公司的審計工作。

(v)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審計委員會認為，容誠香港已與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建立溝通安排，以確保審計進度、重大審計事項及其他關鍵事宜能夠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並獲妥善處理。

(vi) 監控程序

審計委員會注意到，容誠香港每年會進行內部質量評估計劃，以評估其是否遵守HKSQM 1，涵蓋風險評估程序、管治及領導、道德規定及項目執行等領域。此外，容誠香港須接受會財局查察，涵蓋質量管理制度及審計項目檔案。據審計委員會所知，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容誠香港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可能對其核數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確認，其負有持續監察核數師表現及成效的責任，並將通過定期溝通、審閱重大審計事項及評估核數師表現維持適當的監督，以確保遵守適用專業準則及維持審計質量。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件紀要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關鍵事件紀要如下：

日期	事件
2026年5月上旬	作為本公司年度管治及成本控制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結合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風險狀況、成本控制策略及現行市場慣例，對本集團的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水平展開重新評估。
2026年5月8日	本公司自容誠香港及另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A 」）獲取報價。
2026年5月11日	本公司自另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B 」）獲取報價。
2026年5月12日	本公司分別與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A及會計師事務所B就報價進行了單獨討論，並初步了解彼等各自在上市公司審計方面的經驗、本公司年度審計可調配的人力、建議採用的審計方法、審計計劃及費用架構。
2026年5月15日	本公司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取報價。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事件
2026年5月中下旬	董事會認為需要更多時間對每位潛在核數師候選人的合適性進行詳細評估。考慮到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安排，本公司決定於即將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將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進一步評估是否需要更換核數師。
2026年6月1日	發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6年6月24日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已召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2026年7月24日	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一步討論，並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最新費用報價。
2026年9月15日	本公司與容誠香港進一步討論，並收到容誠香港的最新費用報價。
2026年9月18日	經詳細評估（其中包括）該公告詳載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容誠香港提供的核數方案大致相當，且容誠香港具備提供高質量核數服務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且核數費用具競爭力。 審計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已舉行，且董事會決議解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委任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於同日，本公司正式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通知建議解聘，並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終止函及交接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考慮因素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容誠香港核數費用差異的主要因素

審計委員會已審慎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擬收取的核數費用約人民幣3.0百萬元與容誠香港擬收取的費用人民幣1.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減幅約為56.7%。容誠香港擬收取的核數費用乃基於容誠香港估計的總核數工時，合共約3,560小時，包括項目合夥人、總監及經理的570多個小時，其中IT團隊佔60多個小時。審計團隊成員包括(i)三名合夥人；(ii)兩名總監；(iii)一名經理；(iv)四名高級核數師（包括IT團隊成員）；(v)三名會計師；及(vi)一名實習人員。

經比較該兩份2026年度審核的核數費用方案並參考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後，審計委員會認為容誠香港提議的較低費用並無不合理之處，且核數質量不應僅因該差異而受到影響。容誠香港提供的較低費用主要歸因於營運效率及策略性資源調配，而非核數範圍或核數質量的任何縮減，包括：

- 容誠香港已確保為該項目配備經驗豐富的審計團隊成員及合適的資源分配。建議審計團隊包括合夥人及專屬審計團隊。部分團隊成員曾任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且超過半數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同等資格）。此深厚背景使其熟悉高質量核數常規、穩健的風險評估程序及嚴格的合規要求，從而在議定費用折扣的情況下仍能保障核數質量。
- 容誠香港已確認落實高效的資源分配及管理策略，在考慮本集團經營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後，透過資深項目人員直接參與核數規劃、監督及覆核，以在確保核數質量的同時實現成本效益。此項將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精心調配至關鍵核數領域的做法提供了強有力的監督，並提升核數程序的可靠性，從而有效處理複雜會計問題並降低潛在風險，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疊。
- 容誠香港已確認在整個核數過程中與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保持定期溝通。容誠香港已承諾及時通報核數程序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以確保透明度並避免臨時突發事項。這種積極的溝通架構使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能夠及時處理各項事宜，該方法體現了管治的最佳常規，並進一步鞏固對核數質量的保證。

審計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核數報價差異並不一定反映核數範圍或質量的差異。相反，此類差異可歸因於多項各事務所自身的商業因素，包括其項目團隊的規模及組成、事務所的營運模式及內部成本結構。當前市況及各事務所的個別業務與營銷策略可能進一步導致收費水平的差異。

審計委員會已全面考慮容誠香港及建議審計團隊成員的資歷，包括容誠香港在審核香港上市公司方面的經驗、其網絡及資源、其就2026年度審核提議的核數計劃及核數範圍，以及會財局指引所述的其他因素。

因此，兩間事務所之間的報價差異本身並不意味著將執行的核數工作的範圍或質量有任何妥協。審計委員會認為容誠香港提供的核數費用合理。此外，審計委員會信納容誠香港擬收取的核數費用並未達到因資源分配不當或執行的核數工作不足而損害核數質量的水平。

其他考慮因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考慮到委任容誠香港將構成首年核數項目。審計委員會認為，由於容誠香港需要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內部監控，並執行首年核數程序，因此與非首年核數相比，容誠香港擬調配的人力資源已涵蓋完成相關核數工作所需的人力。審計委員會亦認為，根據審計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經驗，容誠香港的預計核數工時與類似核數項目相當，因此儘管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相比核數費用較低，但容誠香港承諾投入的資源充足，其核數時間表切實可行，且其核數質量不會受到影響。

作為首年核數，容誠香港採取分階段方法，提早規劃並協調執行核數程序，有助在核數過程中及時識別關鍵問題。因此，首年核數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將透過具針對性的核數程序及集中分配核數資源來解決，而非僅僅透過增加核數工時。

基於上述及該公告所述的原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均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不足18個月的事實並不影響上述結論。

容誠香港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容誠香港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遵守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董事會函件

容誠香港擬於2026年12月至2027年3月期間進行審計工作。下文載列相關審計時間表：

階段	預計時間	詳細程序
審計計劃	2026年12月	1. 與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進行訪談； 2. 根據適用的審計準則對期初餘額及上年度比較數字執行審計程序； 3. 識別及評估重大審計風險； 4. 了解內部監控設計及運作；測試關鍵控制點；評估控制有效性；釐定實質性程序的範圍及性質； 5. 執行存貨及固定資產盤點。
審計執行	2027年1月至2月	1. 執行實質性程序並重點關注高風險領域； 2. 執行合併程序； 3. 執行期後事項程序； 4. 解決未決審計異常情況。
完成	2027年3月	1. 總結審計證據； 2. 舉行審計總結會議，並與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溝通審計發現； 3. 定稿核數師報告。
申報	2027年3月底	1.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2027年4月底	2. 刊發年報。

容誠香港確認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遵守適用的職業道德要求。在執行審計時，容誠香港將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建議審計計劃包括（其中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了解及評估相關內部監控，以及設計及執行針對已識別風險的審計程序。根據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初步了解，容誠香港已將研發開支的確認及計量確定為重點審計領域。容誠香港已確認其承諾在維持審計質量的同時完成建議審計時間表，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透過有效分配充足資源，並確保高級項目人員直接參與審計計劃、監督及審閱。

審計委員會審閱容誠香港的建議審計時間表，該時間表為每個審計階段（包括計劃、實地工作、審閱及完成）提供充足的時間，並無過度壓縮時程。

基於上述審計時間表及與上年度審計時間表的比較，儘管更換核數師，報告時間表並無重大變動，且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審計時間表屬合理且足以讓容誠香港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而容誠香港承諾的資源足以落實建議審計時間表。

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170條，聘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因此，本公司將向需要印刷本的股東寄發本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同時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寄發相同文件副本，邀請彼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該等申述。

3.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公告。

從全球發售收到的實際淨所得款項約為231.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12.6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淨所得款項」）。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本公司擬將淨所得款項用於以下事項：

- (i) 淨所得款項約50.2%將用於撥付核心產品PB-119的商業化及適應症擴展，其中淨所得款項約5.2%將用於PB-119的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
- (ii) 淨所得款項約34.5%將用於撥付主要產品PB-718的進一步開發；
- (iii) 淨所得款項約5.3%將用於撥付我們其他管線候選產品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
- (iv) 淨所得款項約1.0%將用於業務開發活動及加強我們的海外業務；及
- (v) 淨所得款項約9.0%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鑒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原因，董事會議決將原分配作PB-119相關臨床研發項目（包括PB-119心血管研究、PB-119與SGLT-2抑制劑聯合治療研究、PB-119與基礎胰島素聯合治療研究，以及PB-119-2減重開發）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PB-119的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用途。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淨所得款項的原分配及尚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於淨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更後的經修訂分配（「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淨所得 款項總額 概約百分比	淨所得 款項計劃 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淨所得 款項(截至 2026年 8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淨所得 款項(截至 2026年 8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建議 變更所得	未動用 淨所得 款項預計 悉數動用 時間
					款項用途 後尚未動用 的淨所得 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我們核心產品PB-119的商業						
化及適應症擴展	50.2	106.7	3.0	103.7	103.7	2027年底
(i) 治療T2DM的PB-119的商						
業化、臨床及監管成本	23.6	50.2	2.9	47.3	103.7	
(a) PB-119心血管研究	7.2	15.3	–	15.3	–	
(b) PB-119與SGLT-2抑						
制劑聯合治療研究	5.6	11.9	–	11.9	–	
(c) PB-119與基礎胰島						
素聯合治療研究	5.6	11.9	–	11.9	–	
(d) PB-119商業化及上						
市後研究	5.2	11.1	2.9	8.2	103.7	
(ii) PB-119-2減重開發	26.6	56.6	0.2	56.4	–	
我們主要產品PB-718的進一						
步開發	34.5	73.3	21.4	51.9	51.9	2027年底
我們其他管線候選產品正在進						
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	5.3	11.3	5.2	6.1	6.1	2026年底
業務開發活動及加強我們的海						
外業務	1.0	2.1	0.1	2.0	2.0	2026年底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9.0	19.2	19.2	–	–	
總計	100	212.6	48.9	163.7	163.7	

附註：本表格所列金額總計與各項總和之任何差額均由四捨五入所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本集團所處的代謝疾病藥物市場，尤其是GLP-1相關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產品定價及行業發展方向均出現較快變化。隨著多款GLP-1受體激動劑以及多靶點代謝類產品陸續獲批上市或進入後期臨床開發，糖尿病及體重管理領域的可選治療方案顯著增加，市場競爭逐步由產品上市速度延伸至療效、安全性、給藥便利性、患者依從性、患者可及性、成本效益及綜合代謝獲益等多個維度。與此同時，國內部分主要GLP-1及體重管理產品陸續調整價格策略，市場整體價格水平及商業化門檻亦發生變化。董事會認為，在上述市場環境下，有必要結合核心產品的最新開發階段、臨床價值、市場競爭格局、商業化進展及後續資金需求，對PB-119相關所得款項的內部配置進行動態優化，並將未動用淨所得款項集中用於與PB-119商業化階段需求相匹配的用途。

此外，PB-119(維培那肽注射液，商品名：派達康®)已於2025年11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並於2026年正式進入商業化階段。本集團於2026年3月與上海騰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就PB-119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達成合作，此後持續推進PB-119的醫保准入、學術推廣、渠道建設、終端覆蓋及患者服務。隨著PB-119由研發階段進入商業化階段，本集團對其後續資源配置重點亦相應由上市前註冊開發逐步轉向產品商業化、市場准入、上市後研究及生命週期管理。基於上述產品生命週期變化，本集團認為，有必要重新評估原計劃同時推進的若干PB-119新增適應症及聯合用藥臨床項目的優先級，並在PB-119相關用途內部，將部分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重新集中用於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以更好支持該核心產品的市場放量、患者可及性提升及長期價值實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將原計劃用於PB-119心血管研究、PB-119與SGLT-2抑制劑聯合治療研究、PB-119與基礎胰島素聯合治療研究及PB-119-2減重開發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重新分配，並將合共約人民幣95.5百萬元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全部增加用於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上述調整僅涉及PB-119相關用途內部的重新分配，PB-119相關用途的所得款項總額保持不變，不涉及將原計劃用於PB-119的所得款項轉用於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

- **PB-119心血管研究（減少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就PB-119心血管研究而言，董事會注意到，近年來GLP-1類藥物在心血管風險管理領域的臨床證據持續積累，相關治療理念及臨床實踐日趨成熟，部分已上市同類產品亦已建立較為系統的心血管結局證據。與此同時，大型心血管結局研究通常具有受試者規模大、研究週期長及資金投入高等特點。考慮到PB-119已進入商業化階段，董事會經綜合評估該項目的臨床開發週期、資金需求、相對優先級及預期增量價值後，認為現階段繼續使用淨所得款項推進該項研究的資金使用效率相對降低。因此，本集團擬將原計劃用於該項目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悉數重新分配至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該項調整不影響PB-119現有獲批適應症的商業化及上市後安全性、有效性和真實世界證據的持續積累。

- **PB-119與SGLT-2抑制劑聯合治療研究（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就PB-119與SGLT-2抑制劑聯合治療研究而言，自原所得款項用途制定以來，2型糖尿病的治療路徑進一步豐富，GLP-1類藥物與SGLT-2抑制劑因作用機制及臨床獲益互補，在臨床實踐中的聯合使用及醫生認知已日趨成熟；同時，SGLT-2抑制劑的市場供應、患者可及性及臨床使用範圍持續擴大。在此背景下，單獨開展針對PB-119與SGLT-2抑制劑聯合用藥的註冊性臨床研究，所能新增的產品差異化及商業化價值相較原規劃階段有所下降。董事會經考慮該項目的臨床開發成本、預期增量價值、市場競爭環境以及PB-119商業化階段的資金需求後，認為現階段優先支持核心產品的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更有利於提升相關資金的整體使用效率。因此，本集團擬將該項目尚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悉數重新分配至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

- **PB-119與基礎胰島素聯合治療研究（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就PB-119與基礎胰島素聯合治療研究而言，近年來2型糖尿病患者的分層治療及強化治療路徑不斷完善，GLP-1類藥物在治療路徑中的應用持續前移，而基礎胰島素與GLP-1類藥物聯合使用亦已成為臨床實踐中較為成熟的強化治療方案之一，市場上亦存在多種相關治療選擇。相較於更早期或更廣泛的非胰島素治療場景，基礎胰島素聯合治療主要對應需要進一步強化血糖控制的特定患者群體，其使用場景相對更為集中。考慮到進一步開展獨立註冊性臨床研究仍需較長開發週期及額外研發投入，董事會在重新評估該項目的潛在覆蓋人群、預期臨床及商業增量價值、市場競爭狀況以及

PB-119商業化階段的資源需求後，認為該項目現階段的開發優先級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擬將該項目尚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悉數重新分配至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

- **PB-119-2減重開發（減少約人民幣56.4百萬元）**

就PB-119用於體重管理的進一步開發而言，自原所得款項用途制定以來，全球及中國體重管理藥物市場的發展速度和競爭強度明顯提高。多款GLP-1單靶點及多靶點體重管理藥物已陸續獲批上市或進入後期臨床開發，行業對體重管理產品的評價標準亦由單純關注體重下降，逐步延伸至減脂幅度、瘦體重保留、肌肉功能、心血管及肝臟等綜合代謝獲益、給藥頻率及患者便利性等更為綜合的產品特徵。同時，國內主要體重管理藥物的價格競爭持續加劇，部分已上市產品已出現較為明顯的價格調整，進一步提高了新進入產品在療效差異化及商業化效率方面的要求。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體重管理及相關代謝疾病領域的後續研發管線自上市以來進一步豐富，其中APGP6旨在探索在降低脂肪含量的同時改善或保留瘦體重及肌肉功能的潛在差異化價值，PB-2312則為創新多靶點代謝疾病候選產品，正在探索其在體重管理、MASH及其他代謝相關疾病中的治療潛力。上述候選產品目前均處於臨床前或IND支持性研究階段。本集團認為，隨著體重管理領域的競爭重點逐步向差異化機制、體成分管理及綜合代謝獲益演進，在本集團已形成多層次體重管理及代謝疾病研發儲備的情況下，繼續以淨所得款項大規模推進PB-119體重管理適應症的相對優先級已較原規劃階段下降。經綜合考慮最新市場競爭格局、產品定價環境、PB-119當前商業化階段以及本集團整體產品組合後，本集團擬不再以淨所得款項推進PB-119體重管理適應症，並將該項目尚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6.4百萬元悉數重新分配至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

• **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增加約人民幣95.5百萬元）**

隨著PB-119於2025年11月獲批上市並於2026年進入商業化階段，其資金需求已由上市前註冊開發逐步轉向商業化落地及上市後生命週期管理。本集團已與商業化合作夥伴持續推進PB-119的市場准入、學術推廣、渠道建設、終端覆蓋及患者服務，並正持續提升與創新藥商業化相匹配的市場准入、醫學及市場支持、渠道管理和患者服務能力。董事會認為，在PB-119作為本集團核心產品並已進入商業化關鍵階段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用於其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的資金，有助於支持產品持續擴大臨床應用及患者可及性，並強化PB-119上市後的長期價值實現。

增加後的所得款項將根據PB-119商業化進展及實際業務需要，用於支持包括市場准入、醫學及學術推廣支持、渠道及終端覆蓋、患者服務以及上市後安全性、有效性、真實世界證據和其他生命週期管理相關研究等事項。董事會認為，將上述合共約人民幣95.5百萬元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集中增加至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與PB-119由研發階段進入商業化階段後的實際資金需求相匹配，並有利於提高核心產品相關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將合共約人民幣95.5百萬元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由上述PB-119相關臨床研發項目重新分配至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更符合PB-119當前的產品生命週期階段、最新市場環境及本集團對核心產品的中長期發展策略。本次調整並非減少對PB-119的投入，而是PB-119相關所得款項在不同用途之間的內部重新配置。調整後，原計劃用於PB-119的所得款項總額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有助於本集團根據PB-119最新商業化進展、市場競爭格局及上市後實際資金需求，更有效及更具針對性地配置核心產品相關財務資源，進一步推進PB-119的市場准入、商業化、上市後研究及生命週期管理，並提升所得款項的整體使用效率。董事會確認，上述變更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主要業務性質發生重大變化，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變更外，淨所得款項的其他用途維持不變。本集團將繼續根據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進展、市場條件、監管環境及實際業務需要，審慎檢討未動用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並按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將其其他產品商業化。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現場會議形式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紹興路520號A座6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I-1頁至第N-I-2頁，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bio.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H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bio.com)。

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根據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力，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謹啟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紹興路520號A座6樓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解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解聘」），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建議解聘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2. 審議及批准（惟須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建議解聘後產生的空缺，並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及作出落實該項委任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bio.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H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陳秧秧博士及廖亦琳女士。